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7.04.23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111.06.06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 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本規則所稱考試包括平時考核、定期評量、競試測驗、複習測驗等相關考試。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國中部、高中部、雙語部之中學學生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三、 考生於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。
- 四、 考生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於考試前（除病假外）辦理請假，事後不准補請假。請病假者，須附就醫證明（含本校醫護室）；並於當日當節考試前電知。凡未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均以缺考論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學生須附已完成手續之請假單，送交任課教師或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 - (一) 國中部依據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評量作業要點」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。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。其缺考之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。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2.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份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 - (二) 高中部定期評量請假補考成績依據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」公假：參加定期考察，成績核實給分或以其他方式評量。事假：最高以六十分登錄。病假：重大疾病者核實給分，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。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成績核實給分。
 - (三) 高中部學期成績補考者，因公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而無法參加補考，需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；病假者於事前電會並事後附上醫師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得另行補考。除上述假別外，未依期限進行補考者，視同放棄學期補考權利。
- 六、 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或有疑問，考生得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 答案卡需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，以電腦判讀的成績為準，不再另行人工閱卷。
- 八、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墊板等應試文具，但不得於考試時向他人借用，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(高中部學生得攜帶量角器進場)，**違者扣該科分數十分**。
- 九、 考試期間，全班需將抽屜清空，並於鐘(鈴)響前將書包整齊排列於教室前後或走廊窗檯下，課桌上除考試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放置任何其他物件。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分數十分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一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: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講義、筆記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二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十、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自誦答案等行為，並嚴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或其他舞弊情事(如趴在桌上以外套蓋住頭部)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**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。另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考生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零分**。
- 十一、 答案卷未填寫或填寫錯誤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；或電腦閱卷卡未正確填寫完整姓名、未劃記或劃記錯誤班級、座號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者，一律扣該科成績三分。
- 十二、 國中部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高中部考試結束鐘聲響畢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**考生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(畢)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扣十分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並強制收卷**。

- 十三、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，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若強行離場者不予計分；高中部模擬考得依據大考規定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得提早交卷，但須留在原教室自習。測驗結束時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繳交試卷及答案卷卡，並於監試人員清點份數後無誤後，始可離座，若未依指示交卷而事後補交卷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，遲到十分鐘以上，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。
- 十四、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扣十分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唯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違反考試相關規定者，除扣分或以零分計外，並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十五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